

# 青岛华加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7月01日，建设单位青岛华加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在即墨区组织召开了青岛华加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华加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和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即墨区华爱林家具加工厂成立于2020年12月1日，经营范围：家具制造、家具销售。

青岛华加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91370282MACUL1L90P)成立于2023年8月18日，法定代表人卢伟华，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街道三里村鑫源西路8号。

即墨区华爱林家具加工厂于2024年4月因无力经营进行了工商注销，青岛华加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与即墨区华爱林家具加工厂法定代表人均为卢伟华，注册地址均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街道三里村鑫源西路8号。青岛华加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全面接管并经营即墨区华爱林家具加工厂，环保责任主体责任由即墨区华爱林家具加工厂变更为青岛华加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华加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二期)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街道鑫源西路8号，占地面积2264m<sup>2</sup>。项目位于青岛西谷家具有限公司内，青岛西谷家具有限公司东侧为园区中心路(鑫源中路)，南侧为鸿飞路，西侧为大千路(鑫源西路)，北侧为站前大街。项目东侧为青岛西谷家具有限公司办公楼；南侧为无名道路；西侧为大千路(鑫源西路)；北侧为青岛西谷家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烘干车间、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年烘干木材4000m<sup>3</sup>。项目新增劳动定员6人，年生产1200h。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家具生产项目于2022年7月15日取得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变更证明，备案号2101-370215-89-01-704978。即墨区华爱林家具加工厂于2022年7月委托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即墨区华爱林家具加工厂家具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于2022年8

月 30 日以青环即审【2022】134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建成投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青岛华加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二期)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变为 1 台 2t/h 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由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变为 SNCR 脱硝+两级布袋除尘器+水喷淋。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该项目进行对比，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软化水制备浓水和锅炉排污水用于原木喷淋及厂区地面洒水抑尘，最终蒸煮、烘干及蒸发损耗，尿素溶液配置用水最终蒸发损耗，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锯切废气、蒸煮、烘干废气、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原木定期用水喷淋保持湿润，原木锯切采用设备上方密闭、下方设沉降室，生产时烘干车间密闭，蒸煮、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 SNCR 脱硝+两级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带锯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降木屑、废离子交换树脂、除尘器收集粉尘、灰渣、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沉降木屑、废离子交换树脂、除尘器收集粉尘、灰渣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桶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其他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证号 91370282MACUL1L90P001Y)。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215-2023-104-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0451H)，验收监

测期间：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

厂界臭气浓度、VOC<sub>s</sub>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VOC<sub>s</sub>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监控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规定的验收程序、自查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2、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3、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青岛华加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废气的收集，减少废气逸散，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气排放采样平台及排放标识。

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2t/h生物质锅炉列入淘汰计划。

4、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青岛华加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家具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及验收报 告编制单 位	卢伟华	青岛华加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张世恒	青岛华加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厂长	
成员	专家	张培玉	青岛大学	教授	
	监测单位	张琦	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孙武堂	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高工	

2024年07月01日